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弥渡段）

第一施工承包部四分部三期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项目单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编制单位：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项目涉及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祥云县、弥渡县和南涧县。起点位于宾川县城西，大银甸水库东北，设置宾川枢纽互通同在建的大（理）永（胜）高速联接，接拟建宾川至鹤庆高速公路，起点桩号 K9+596。线位上跨杨公箐水库南下，跨宾川县金牛镇、州城镇、乔甸镇，后至祥云县祥城镇，经弥渡县弥城镇、寅街镇、苴力镇和密祉镇进入南涧县南涧镇，而后在南涧县城西侧杨免庄与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南涧枢纽互通至项目终点 K109+013，路线全长 97.804km。本项目的建设是《大理滇西中心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宾川至祥云至弥渡一线构成城市群工业物流发展轴，本项目的建设将成为大理滇西中心城市群工业物流发展轴的骨架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大理滇西城市群建设发展的迫切需要。

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规定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为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云南省转发的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的相关原则。凡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瓦砖、燃煤发电、修建公路和兴修水利设施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单位或个人是复垦法定义务人，必须对损毁的土地承担复垦责任和义务。根据复垦条例第三条规定，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复垦。本项目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为复垦责任人，负责项目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高速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为确保本工程建设损毁土地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得到复垦恢复利用状态。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为能够更好开展项目复垦工程，现委托云

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弥渡段）第一施工承包部四分部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二、复垦方案摘要

2.1 建设项目服务年限及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因此，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即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本项目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临时用地服务年限+复垦工期+监测期=24 个月+3 个月+24 个月=51 个月（2021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2.2 方案涉及各类区域面积

1) 项目区用地情况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弥渡段）第一施工承包部四分部三期临时用地面积为 0.8690 公顷。

2) 土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

根据规程及本项目特点，复垦区面积为 0.8690 公顷；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0.8690 公顷。实际复垦的土地面积为 0.8690 公顷。

2.3 土地损毁情况

到目前为止，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弥渡段）第一施工承包部四分部三期临时用地已开工建设，已造成相关土地损毁。项目已损毁土地面积 0.8690 公顷。损毁方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轻度。主要损毁土地区域为弥渡县。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已损毁土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 hm²

乡镇	权属单位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	损毁情况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林地(0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它土地(12)	合计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有林地(031)	其他林地(033)							
苴力镇	苴力村民委员会	大村村民小组	地块 1	钢筋加工场	已损毁	压占	轻度	0.1371	0.0897	0.0514	0.0000	0.2782				
	苴力村民委员会	大村村民小组	地块 2	拌合站	已损毁	压占	轻度	0.2338	0.0000	0.0000	0.0000	0.2338				
	苴力村民委员会	密社郎村村民小组	地块 3	6号钢筋加工场	已损毁	压占	轻度	0.0000	0.0000	0.0175	0.3395	0.3570				
合计												0.3709	0.0897	0.0689	0.3395	0.8690

2.4 土地复垦目标

本项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0.8690hm²。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复垦土地面积 0.8690hm²，拟复垦为有林地 0.4606hm²、河流水面 0.0869hm²，裸地 0.3395hm²，土地复垦率达 100.00%。

根据复垦责任范围确定的分析，本方案确定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8690 公顷；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复垦土地面积为 0.8690 公顷，复垦率为 100.00%。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表 1-2。

表 1-2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hm ²)	复垦后 (hm ²)	变幅 (hm ²)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3709	0.4606	0.0897
		033	其他林地	0.0897	0.0000	-0.0897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111	河流水面	0.0689	0.0689	0.0000
12	其他土地	127	裸地	0.3395	0.3395	0.0000
合计				0.8690	0.8690	0.0000

2.5 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1) 静态投资

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18.552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10.7840 万元，其它费用 0.6401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用 6.78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427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0.8690 公顷，亩均静态投资为 14232.57 元。

(2) 动态投资

动态预算基础为静态预算资金，本复垦方案价差预备费率 r 取 7%，经计算，价差预备费为 1.4709 万元，动态投资 20.0230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0.8690 公顷，复垦土地亩均动态投资为 15360.96 元。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弥渡段)第一施工承包部四分部三期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单位地址	大理州弥渡县			
	项目负责人	熊江	联系电话	1376920170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弥渡县苴力镇			
	资源储量	—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20.0230 万元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	项目区面积	0.8690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 现状图幅号	G47G067074、G47G068074			
	临时用地 使用年限	2年(2021年7月—2023 年6月)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4年3个月(2021年7月 —2025年9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兴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云南省土地学会	编号	532010020B	
	联系人	敖选元	联系电话	15187274310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 业	单 位	签 名
	李 波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技术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波
	汪晓英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技术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汪晓英
	邹来林	工程师	测绘工程技术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邹来林
毛栋奇	工程师	测绘工程技术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毛栋奇	
杨叶兰	方案编制人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杨叶兰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林地	有林地	0.3709	0.3709	-	-
		其他林地	0.0897	0.0897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0.0689	0.0689	-	-
	其他土地	裸地	0.3395	0.3395	-	-
	合计		0.8690	0.8690		-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合计	钢筋加工	拌合站	6号钢筋加
				已损毁	已损毁	已损毁
	林地	有林地	0.3709	0.1371	0.2338	0
		其他林地	0.0897	0.0897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0.0689	0.0514	0	0.0175
	其他土地	裸地	0.3395	0	0	0.3395
合计		0.8690	0.2782	0.2338	0.3570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	-	-	
		塌陷	-	-	-	
		压占	0.8690	0.8690	-	
		小计	0.8690	0.8690	-	
	占用		-	-	-	
	合计		0.8690	0.8690	-	
备注：此栏占用为保留不复垦的面积。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林地	有林地	-	0.460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	0.0689		
	其他土地	裸地	-	0.3395		
	合计		-	0.8690		
复垦率 (%)		100				

工作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

一、复垦工作计划

项目建设工期（临时用地使用期）：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因此，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根据现场踏勘及实地调查走访，本方案涉及的3个临时用地于2021年7月已开始动工，故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从临时用地损毁时间开始算起，即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313号），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工期超过2年，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有关材料向临时用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逐级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该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如果临时用地规模、地点、范围或施工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

复垦工期：本方案复垦工期为3个月，即2023年7月-2023年9月。

监测管护期：监测管护期2年，即2023年10月-2025年9月。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为2021年7月-2023年6月，复垦期为2023年7月-2023年9月，监测管护期为2023年10月-2025年9月，故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4年3个月，即2021年7月-2025年9月。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0.8690hm²。根据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0.8690hm²，其中复垦为有林地0.4606hm²，河流水面0.0689hm²，裸地0.3395hm²，复垦率100.00%。

本方案复垦服务年限为4年3个月（2021年7月-2025年9月），本方案根据服务年限分一个阶段进行，具体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各年度复垦工作计划如下：

①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临时用地选址及表土保护，主要是主体工程的建设等。

②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临时用地使用结束，正式进入复垦工作期，这一年主要对钢筋加工场、拌合站、6号钢筋加工场功能区进行复垦，表土剥离2060.80m³，覆土1381.80m³，场地平整921.20m³，商品有机肥12.67t，拆除构筑物160.02m³、硬化场地拆除640.08m³，废弃建筑物清运800.10m³，种植云南松1267株，种植车桑子1267株、种草0.4606公顷。

③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复垦工作完成后，进入监测及管护期，主要对复垦土地的管护、监测等内容。

④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进入监测及管护期第二年，主要对复垦土地的管护、监测等内容。

二、复垦工作计划

本方案复垦总面积为0.8690hm²，其中复垦为有林地0.4606hm²、河流水面0.0689hm²、裸地0.3395hm²，土地复垦的工程措施主要是恢复耕作层而进行的表土回填及平整，确保复垦的土地适宜农作物生长。本方案设计的工程主要有：

1、土壤重构工程

（1）清理工程：硬化地面拆除640.08m³、垃圾清运800.10m³；

（2）土壤剥覆工程：表土剥离2060.80m³、覆土1381.80m³；

（3）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921.20m²；

（4）生物化学工程：土壤培肥（商品有机肥：林地）0.4606hm²；

2、植被重建工程

（1）植树：项目区复垦有林地0.4606hm²，种植乔木（云南松）1267株、种植灌木（车桑子）1267株；

工作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

(2) 播撒草籽: 项目区复垦林地 0.4606hm², 播撒狗牙根, 播撒面积为 0.4606hm²。

3、管护工程

本方案设计管护期为 2 年, 对 0.4606hm² 林地进行管护。

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同时按照该方案及时进行建设或治理。为保证土地复垦方案工程设计的完整及实施效果, 土地复垦应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开展实施。

三、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 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破坏, 审批后的方案由企业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并受当地或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 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 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 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 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 防止其他人为破坏。

2、资金保障措施

a)、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 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 并与主体工程建设的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和同时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 保证方案实施。复垦费用主要发生在复垦工程建设过程中, 包括各种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实施的费用。复垦费用按照国土资发〔2006〕225号规定: “土地复垦费要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足额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 及时进行修订, 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 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 以保证复垦工作的正常进行。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 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复垦工作能否按期实施的关键, 由于本方案复垦时间较短,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相关精神, 原则上复垦费用应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完成,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缴存完成。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 严格专款专用, 严禁挪作他用,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 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 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 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 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帐户, 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监管保障措施

a) 政策措施:

1)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认清土地复垦在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 充分发挥各项有利条件。2) 根据国家

<p>工作及保障措 施</p>	<p>的有关政策制定土地复垦的奖惩制度。3) 加强监督, 对复垦后的土地及时组织验收, 合格的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p>b) 管理措施:</p> <p>1) 抓好资金落实, 严格审查资金的应用情况; 2) 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 对土地复垦实行计划管理; 3) 严格执行本土地复垦方案, 加强对未规划土地的管理, 禁止随意开发; 4)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 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5) 坚持全面规划, 综合治理, 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 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 降低工程成本, 加快工程进度; 6) 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与保护工作。</p> <p>4、技术保障措施</p> <p>a) 落实设计: 方案批复后,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在具体的测量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报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地复垦方案和工程设计要作变更, 则必须办理相应地报批手续。</p> <p>b) 在工程施工阶段, 业主方须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工程监理, 严把质量关。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报告。</p> <p>c) 工程竣工前必须验收土地复垦工程, 以达到土地复垦方案既定的目标、内容。</p> <p>d) 加强管理机构人员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的培训, 增强员工的责任心, 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加大科技投入, 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提高效益, 节约成本。</p> <p>e) 技术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 包括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 年度施工计划、总结、表格和文件等, 各项复垦措施经费等技术资料, 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表格资料。</p>
---------------------	---

1、估算编制依据

- (1) 项目规划工程量及相关图纸、资料;
- (2) 财建〔2011〕128号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 (3)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土资源部财务司编制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
- (5) 当地物价部门、物资部门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
- (6) 土地复垦的实际情况。

2、基础单价编制依据

- a) 人工单价确定: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 项目所属区域均属于六类工资地区, 经计算, 人工单价: 甲类工 52.05 元/工日, 乙类工 39.61 元/工日。
- b) 材料单价的确定: 主要材料价格 = 材料原价 + 运杂费 + 采购保管费, 其他材料的价格参考当地 2021 年 8 月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 c)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 在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计算中, 台班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标准计取, 施工机械台班费估算单价 = 折旧费 +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 安装拆卸费 + 机上人工费 + 动力燃料费。
- d) 直接工程费单价计算: 直接工程费单价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的定额计算, 直接工程费单价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械使用费。

3、费用计算标准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项目投资估算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四部分。

- 1、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 (1) 直接费
 -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 ① 直接工程费
 -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 ② 措施费
 -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措施费。
 - (2) 间接费
 -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
 - (3) 利润
 - 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按照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3% 计算。
 - (4) 税金
 - 税金指按国家规定应计入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税率
 - 依据项目所在地的税收计取办法, 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工程项目用地为农村,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已作了相应调整后税率为 9%。
- 2、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管费、采购及保管费和运杂综合费率; 安装工程费按照预算数量乘以安装单价进行计算。

投资估算依据

测算依据

3、其他费用计算

由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及业主管理费组成。

4、投资概算

根据计算，本方案拟复垦土地面积为 0.8690hm²，静态投资总计 18.5522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20.0230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14232.57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15360.96 元/亩。

项目土地复垦费用投资估算总表

行政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弥渡县	一	工程施工费	10.7840	53.86%
	二	设备费	0.0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0.6401	3.20%
	四	监测与管护费	6.7853	33.89%
	(一)	复垦监测费	1.0000	4.99%
	(二)	管护费	5.7853	28.89%
	五	预备费	1.8136	9.06%
	(一)	基本预备费	0.3427	1.71%
	(二)	价差预备费	1.4709	7.35%
	(三)	风险金	0.0000	0.00%
	六	静态总投资	18.5522	92.65%
	七	动态总投资	20.0230	100.00%

5、复垦费用安排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需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且要求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周期为 3 年，临时土地使用期为 2 年，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建议一次性交清。项目土地复垦费用来源于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费用由复垦义务人存入共管账户（复垦义务人及负责监管的自然资源部门），即第三监管方银行，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的要求完成阶段土地复垦任务后向监管部门提出阶段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复垦义务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提取相应费用。复垦费用具体的存入与支取方式方法等按照复垦义务人及监管部门共同鉴定的土地复垦监管协议执行。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投资安排表（单位：万元）

阶段	年份	静态总投资（万元）	动态总投资（万元）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复垦费用预存额度（万元）	年度复垦费用预存额（万元）	阶段复垦费用预存额（万元）
第一阶段	2021.7-2022.6	0.0000	0.0000	0.0000	20.0230	20.0230	20.0230
	2022.7-2023.6	0.0000	0.0000	0.0000			
	2023.7-2023.9	11.7668	12.3552	12.3552			
	2023.10-2024.9	3.3927	3.7404	3.7404			
	2024.10-2025.9	3.3927	3.9274	3.9274			
合计		18.5522	20.0230	20.0230	20.0230	20.0230	20.0230

第三部分 建议

土地复垦作为补充生态用地的来源，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复垦项目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重视，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为保证复垦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各方努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a) 复垦项目的实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同时做好复垦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b)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方案未考虑到的复垦区，业主单位须及时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c)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完毕，应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d) 设立复垦项目领导机构，应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当地农民的意见，保障他们的权益。
- e) 复垦区周边分布有基本农田，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避让周围基本农田，若不能避让，责需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